**安徽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倡导严谨治学、实事求是、民主务实、勇于创新的学风，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安徽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指导机构、咨询机构和评议机构。

 **第二章 具体职责**

**第三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以及我校学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审议加强学风建设、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和政策。

**第四条**  结合学校学风建设的实际情况与存在的问题，指导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宣传工作，推进我校学风建设。

**第五条** 审议秘书处呈报的调查报告，通过组织调研、专家鉴定、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协调、督促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界定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校行政常务会审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由我校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并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10名。

**第七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首先由各学院（系）从学院（系）教授委员会成员中推选出候选人，然后经校行政常务会根据专业和学科布局情况，对候选人进行遴选通过后，由学校聘任。

**第八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委员在任期间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因其它原因不宜再担任委员职务的，经校行政常务会审议后，进行调整和增补。

**第九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校科学技术处和人文社会科学处，具体负责制定加强学风建设的政策文件、开展学风建设宣传教育、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等日常工作，并负责协调执行经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认定的并经校行政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处理决定。

**第十条** 各学院（系）负责人和学院（系）教授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各种学术组织和师生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期查处。在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时，要密切配合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查清事实。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一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审议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决定拟提请校行政常务会通过的关于学风建设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临时召集学风建设委员会会议，也可委托副主任召集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对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参加讨论，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四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的委员除接受委员会的专门授权外，只能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不代表任何组织；研究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委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上下级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五条** 委员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应暂停参加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工作；委员确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退出校学风建设委员会。

**第十六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者，应向秘书处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亦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或投票。

**第十七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可要求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专家或当事人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负责人到场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八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时，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

**第十九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要保护举报人的秘密；要维护被调查人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报校行政常务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